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蔡崇義、王幼玲		
被 付 彈 劾 人	鍾明霞：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前科長，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（任期：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止；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迄今，擔任該局副局長）。		
案 由	鍾明霞於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期間，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，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，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，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鍾明霞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          <b>鍾明霞</b>：成立 <b>12</b> 票，不成立 <b>1</b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		
主 席	王美玉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5 月 12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（另有公務）：鴻義章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鍾明霞	成 立	12	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 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 王榮璋、施錦芳、林盛豐
	不 成 立	1	林郁容